#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5日以 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9人,收到有效 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9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公司拟聘仟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用期限为一年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 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决定相关审计费用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) 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9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召开时间以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O二二年四月七日